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给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19.5 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资金业务，授信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杨琪先生对公司给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19.5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申请同业授信 19.5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借款用途：资金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首家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4.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94 亿元；2018 年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53 亿元；利润总额 2479.88 万元；净利润 2107.89 万元。

公司是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7%，公司董事、副行长杨琪先生担任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给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9.5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根据交易期限、额度、客户

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报董事会进行最终审批。公司按照内部规定与关联法人签署具体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给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9.5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